

黎智英罪成 正義不缺席

文平理

善惡到頭終有報，正義不會缺席，無數港人翹首而待的黎智英案宣判之日終於到了！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系三間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部勢力案，以及涉嫌串謀他人發布煽動刊物案，經過歷時156天的審訊，法庭昨日裁決三項控罪全部成立。法庭裁定，黎智英與《蘋果日報》高層「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串謀勾結外

回望2019年那場令到全港市民深受無盡苦難，至今創痛記憶猶新、難以磨滅的「顏色革命」，一切歷歷在目！暴徒公然叫囂「港獨」，舉「獨旗」，鼓吹暴力「建國」，撕毀基本法，公然焚燒國旗、污損國徽，打砸立法會，圍毆指罵無辜市民，瘋狂攻擊執法者，血腥場面無日無之！暴徒又封鎖幹道，滿街塗污，大肆張貼煽動標語，更佔據大學，製造殺傷力武器，令堂堂國際學府淪為戰場。據統計，修例風波中持續發生的暴力活動造成逾3,000人受傷，暴徒擡起的街磚可填滿48個籃球場，拆下的欄杆共有125座國金中心二期大廈那麼高！

黎智英是指揮統籌黑暴的主要「大台」！他多年來處心積慮，精心部署，表面假扮「自由

衛士」，高舉偽民主旗幟，背地裏與外國勢力深入勾結，充當「外國代理人」，為美國反華政客服務，從而獲取個人利益，不惜出賣國家民族，瘋狂開動麾下傳媒的輿論煽動機器，煽惑年輕人誤解國家、敵視政府、訴諸暴力，令他們誤入歧途，愚昧地淪為港版「顏色革命」的炮灰，最終身陷囹圄，成為棄子。亂港禍首黎智英之流，不但犧牲一代香港青年的大好前程，也令無數望子成龍的家庭支離破碎，更一度將香港局勢推到懸崖邊緣！

撐黎政客虛偽雙標

廣大市民不會忘記，荒謬的「831太子站」謠言始於《蘋果日報》，這則假新聞為黑暴分子數以年計佔據該站出口設「靈

堂」，為大搞反動悼念行徑提供輿論支撐；《蘋果》反覆誇大報道所謂「爆眼女」，形容其「右眼眶如留下一個洞」，傷勢「極之恐怖及嚴重，與謀殺沒有分別」，實則謊言被戳破後發現該女子雙眼完好，還炯炯有神；在《蘋果》常見的所謂「獄中來信」，每一封都離不開洗香港人腦的邪惡意圖，充斥反中亂港思想，旨在蠱惑人心；《蘋果》危言聳聽挑撥矛盾更屬家常便飯，在2019年7月竟敢謊報特區政府要推「戒嚴令」，嚴格實施分區宵禁戒嚴，限制市民遊行及集會，終觸發修例風波轉趨暴力化。

最諷刺的是，黎智英此等敗類竟獲美國國會個別反華政客撐腰。美西方政客不斷炮製

所謂「議案」及所謂「年度報告」，與立心不良的一眾外媒及「無國界記者」等反華新聞組織一唱一和，顛倒是非，製造國際輿論壓力，妄圖干預中國內政，公然抹黑香港的司法制度和公平公正公開的審訊。即使在判決結果出來之後，仍然有一些美西方政客聲稱「香港失去言論自由」「黎智英遭政治迫害」云云。但法庭的判決書揭露了他們一個響亮的耳光，說明這些人對黎所有的美化和叫屈，都只是私心作祟的虛偽雙標。

正義可能會遲到，但從不缺席。黎智英罪成，說明香港法治固若金湯，法院明鏡高懸，法官恪盡職守，不偏不倚，為維護法治、維護公平正義、維護國家安全發揮了重要作用。

黎智英被依法定罪 外部勢力無權置喙

姚志勝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案件，法院昨日宣判其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罪成。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反中亂港「首惡分子」。法庭對黎智英依法定罪，是實施香港國安法、彰顯香港法治的重要體現，對於維護國家安全具有重要意義。香港是法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是理所當然。特區依照香港國安法等法律對黎智英案行使執法權、檢控權、司法權，是彰顯法治的正當之舉，天經地義、不容外部勢力說三道四。台灣當局對案件妄加指責，凸顯其「倚外謀獨」本質，必須強烈譴責。香港社會也要警鐘長鳴，共同守護來之不易的安寧局面。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會見傳媒時表示：「法庭裁定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三間公司罪名成立，確認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黎智英是美英外國勢力在香港代理人，多年來借傳媒在香港興風作浪，做黑暴大推手，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他多年來利用《蘋果日報》作為平台散播假消息、假新聞，向反中亂港勢力提供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平台，以虛假片面報道誤導市民、荼毒青年，煽動仇恨、鼓吹美化暴力，惡行繢繢。修例風波期間，黎智英及其《蘋果日報》更走在最前，不僅以各種失實報道和言論推動黑暴愈演愈烈，更提供資金支持反中亂港分子及「港獨」勢力。判詞進一步指明，案中有大量證據顯示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中國行動。本案的裁決表明，任何企圖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無論他們如何狡辯，都必然難逃法網。

新聞自由不是違法犯罪「保護衣」
本案審訊期長達156日，法庭審視海量證物證據，在裁決當天頒下長達855頁的裁決理由，定罪裁決有理有節，巨細無遺地說明法庭對相關法律原則和證據的分析，以及裁定黎智英和三間被告公司有罪的理由。任何人從判決理由都可清楚看到，法

庭每個裁決，都公開、公平、公正，明確做到控方必須舉證達至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嚴格依照法律及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干涉，彰顯法治公義。

本案開審以來，外部勢力不斷進行抹黑攻擊、干預施壓，但法庭都抵住壓力，法官不偏不倚判案。李家超強調，特區政府旗幟鮮明，司法機構理直氣壯，無懼任何威嚇，堅定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特區政府發言人亦指出，任何合理、明辨是非的人，只要詳細了解法庭頒下的裁決理由，都會認同法庭審判不偏不倚；外部勢力的卑鄙圖謀終會徒勞無功，不攻自破。

必須指出的是，香港市民擁有香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新聞及言論自由，本案雖涉及媒體運作，但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黎智英多年來都是利用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鼓吹「港獨」、危害國家安全，與主張納粹、煽動民族仇恨一樣，不屬於一般言論自由的範疇。今次裁決表明，違法必究是法治社會恪守的基本原則，任何人不能以自由為名凌駕於法律之上，權利自由不是違法犯罪的「保護衣」。別有用心者將本案的犯罪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外國勢力借本案炒作試圖毀香港特區的法治和人權狀況，用心十分險惡，必須嚴加駁斥，以正視聽。

本案作為國家安全特大案件的審判定罪，彰顯了法治公義，但香港社會仍不可掉以輕心。近日有別有用心之徒企圖借大埔宏福苑火災「以災亂港」，外部勢力也借黎智英案攻擊香港。這說明，國家安全風險仍然存在。全社會必須持續做實做細國安工作，形成更大國家安全力量，為香港「一國兩制」實踐保驾护航。

民進黨當局暴露「倚外謀獨」本質

台灣民進黨當局昨日就黎智英等違反香港國安法罪名成立妄加置喙，必須強烈譴責。香港基本法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庭在裁決理由中清楚表明，黎智英並非因其政治觀點或信念受審。案件亦無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是黎智英多年來以新聞報道為幌子，行禍國害港之實。民進黨當局對於案件取態，與外部反華勢力沆瀣一氣，充分凸顯其「倚外謀獨」的惡劣本質。

制裁亂港分子 維護發展根基

文穎怡 全國人大代表 候任立法會議員



高等法院昨日就黎智英案作出裁決，三項控罪全部成立。法官在裁決理由中指出，黎智英的供詞自相矛盾、前後不一；法庭拒絕接納他的證供，證據清楚顯示他與《蘋果日報》高層及公司串謀，是案件主腦。法院裁定黎智英這個擾亂香港多年的罪魁禍首罪成，向國際社會釋出強有力信息：任何試圖危害國家安全、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行徑，終將受到法律制裁。

回顧審訊期間，外國反華政客持續對香港法官施壓恐嚇，甚至威脅對涉案法官和司法人員實施「制裁」，赤裸裸干預香港法治；同時黎智英的代表律師曾提出多項程序挑戰，包括就聘請英國大律師Tim Owen 辯護被拒提出司法覆核及永久終止聆訊、就檢控期限提出爭議等等，意圖拖延程序，將外部勢力干預中國內政的真實意圖表露無遺。

多年來，黎智英及壹傳媒集團對香港社會的侵蝕有目共睹，他們披着「新聞自由」的外衣，煽動社會對立情緒，扭曲公眾對事實的判斷，《蘋果日報》打着「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幌子，頻頻發布誇張失實的報道、侵犯隱私、渲染對立衝突，誤導年輕人走上所謂「違法違義」的歧途，將香港推向極端對立局面，包括2009年「反高鐵」、2012年「反國教」、2014年違法「佔中」、2016年旺角暴動、2017年「一地兩檢」爭議，以及2019年

修例風波等，重創香港法治秩序，更令香港多次錯失寶貴的發展機遇。

黎智英長期操控《蘋果日報》營造的對立政治氛圍，讓年輕人對中央政府產生負面情緒和懷疑，並且排斥本港傳統的愛國愛港團體，誤以為它們別有用心，這種局面扭曲了年輕人對國家的認同，令社會嚴重分歧和內耗，阻礙內地和香港協同發展的步伐，不利於培育人才、推動創新和穩定市場等長遠目標。

香港的法治素來備受國際社會肯定，法院一直秉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進行審理。今次案件審理歷時156天，黎智英出庭作供多達52日，整個審訊過程細緻嚴謹。我們堅信法庭依法判決，社會各界必須堅定信心，相信法律公義和香港的法治基石，不容再給外部勢力有可乘之機。

今次黎智英案的判決，向曾受誤導的年輕人傳遞明確信息：分化對立的時代已成過去，香港未來需要團結一致，加快推動國家和香港共同發展。面對外部勢力的干預，社會各界必須果斷行動，加強公民教育和媒體素養，讓年輕人能在海量信息中明辨是非，明白公義必須以法治和事實為基礎；堅定支持「一國兩制」和「愛國者治港」原則，明白唯有在穩定和團結的大前提下，香港才能加速在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和人才培養的步伐，實現長期繁榮的願景。

亂港禍首罪成 國家安全受保障

黃冰芬 全國人大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院昨天依法裁定，黎智英違反香港國安法三罪罪成，迅即引發本港和國際輿論關注。這不僅是涉及司法個案的審判，更是一場關係維護國安與法治精神的深刻實踐，香港國安法威力和法治核心價值得以再度彰顯。

黎智英常年充當反中亂港分子「金主」，是一系列禍亂香港活動的主要參與者和策劃者。大量證據顯示，他披着傳媒外衣，刻意挑動社會對立，肆意散播仇恨言論，更公然勾結外國勢力，其所作所為超越法律底線、觸碰國安紅線，損害了全體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

香港作為法治之都，任何人違法都要承擔相應法律後果。黎智英案歷經156天審訊，全過程嚴格遵循法律程序，特區有關方面執法、檢控、審判，也完全是依法而行。美西方國家動輒自我標榜「法治」，卻對香港的司法實踐指手畫腳，這本身就是「雙重標準」。一些外部勢力蠻橫無理干預本港司法，本質上是在踐踏

法治精神。對此，我們應嚴正駁斥。

安全是發展的前提，必須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香港國安法實施5年多，曾經的動盪和混亂煙消雲散，社會秩序重回正軌，市民都在安定中工作和生活。國安才能港安、家安，已經成為全社會的強大共識。現時，香港已穩居全球金融中心排名前三、外資持續看好並投資香港，這些事實均表明，本港營商環境的穩定性和確定性顯著提升，成效有目共睹，國際社會有識之士對香港這些年來付出的努力普遍予以肯定。

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等國安罪犯依法審判裁決，是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捍衛法治權威的內在要求，也是保障香港繁榮發展的必要之舉。任何人，無論身份背景如何，若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會受到法律嚴懲，這是今次黎案裁決發出的一大警示，正如國務院港澳辦發表的「港澳平」署名文章強調：我們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任何妄想阻撓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圖謀都是徒勞無功的。

黎智英全部罪成 彰顯香港法治公義

陳子遷 吉林省政協委員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決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名成立。案件審訊歷時156天。在審訊期間，反中亂港勢力三番四次以黎智英本人的健康問題等炒作所謂的「人權自由」，外國反華政客更是無所不用其極，兩年來不斷對法官施壓，恐嚇要實施「制裁」。不過，香港司法機構和相關人員抵住了壓力，嚴格遵循司法獨立原則，依法公平公正公開進行審訊，展現了維護法治的決心。法官基於案件事實與法律條文作出的專業判斷，充分彰顯了香港法治的獨立性與專業精神。

黎智英及其團夥長期假借所謂「新聞自由」，行反中亂港之實，不僅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賣港求榮，更資助反中亂港分子、鼓吹「港獨」、勾結境外反華勢力，禍亂香港，其種種劣行令港人恨之入骨，對香港的破壞大家有目共睹，可謂鐵證如山，罪有應得。

煽動暴力 誘導青年走歪路

回顧修例風波期間，反中亂港勢力與外部反華勢力沆瀣一氣，以「民主」「自由」為幌子，煽動「港獨」、顛覆國家政權，嚴重衝擊香港社會秩序與市民基本安全。筆者本身也被黑暴分子毒打至血流披面。當時香港法治受到嚴重踐踏，廣大市民的人身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修例風波對香港的影響深遠，導致社會陷入混亂，很多無辜市民的生活受到嚴重衝擊，有的更因為暴力事件而遭受身心創傷，生活陷入困境。

這些禍亂的根源，都是由黎智英利用其掌控的《蘋果日報》《壹週刊》等媒體平台造成的。壹傳媒長期打着「新聞自由」的旗號，充當反中亂港分子的喉舌與保護傘，系統性地散播謠言、煽動仇恨、美化暴力、抹黑警方，甚至公然鼓吹「違法違義」，煽動和誤導大批年輕人，甚至是青少年學生走上暴力犯罪之路，最終斷送前途。

尤其在修例風波期間，當黑暴肆意縱火、投擲汽油彈、癱瘓交通、襲擊市民之際，《蘋果日報》非但未履行媒體應有的社會責任，反而大肆渲染所謂「抗爭正義」，頻繁發布虛假資訊，刻意扭曲事

正義或許會遲到 但從不缺席

由此可見，黎智英正是這場亂局背後的主要策劃者與金主。他及其團夥長期假借所謂「新聞自由」，行反中亂港之實，不僅明目張膽勾結外部勢力、賣港求榮，更資助反中亂港分子、鼓吹「港獨」、勾結境外反華勢力，禍亂香港。從用虛假、片面的報道誤導市民、荼毒青年，到向反中亂港勢力提供平台抹黑中央、「唱衰」特區政府。黎智英與其團夥無所不用其極，藉所謂「新聞自由」煽動仇恨、美化暴力，惡行繚繚，對香港的破壞大家有目共睹，可謂鐵證如山，罪有應得。

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第一宗涉及「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而不認罪的案件，開審以來一直備受各方關注。香港更一直面對來自各方面的攻擊抹黑，外部勢力妄圖以所謂的「人權」、「健康」等打擊黎智英。但這些破壞審訊的伎倆在香港高度的法治之下無法得逞，而且都被證實是抹黑香港司法的謠言，不僅無法替黎智英消罪，反而說明了本案的複雜性和嚴重性。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國際慣例，類似法律在英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等世界不同國家均有類似規定，西方國家對香港的指責是明顯的「雙重標準」。

在150多日的審訊期間，控方披露了大量人證物證，法院給予足夠的時間給黎智英自辯，也為黎智英安排醫療團隊照顧。在公平公開的審訊環境中，外部勢力的抹黑手段無法奏效，非但沒有影響審訊的推進，反倒成為了檢驗香港司法獨立的試金石，讓判決結果更具說服力。黎智英被判全部罪名證明正義或許會遲到，但從不會缺席，更讓香港市民清醒認識到：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真正的自由與繁榮；沒有法治底線，所謂「民主」只會淪為暴亂的藉口。法院的判決彰顯特區政府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守護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